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 **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**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183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1年11月8日第2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名單（名次順序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排序）：
A01彭○蓮、A02許○榮、A03陳○婕、A05蔡○芸。
- 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 陳賢慧